

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Overseas Student Scholarship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.

106.02.16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
106.09.20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07.03.14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08.07.25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09.05.12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0.03.03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2.10.19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3.03.28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3.07.02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4.02.01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4.03.27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5.03.20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115.07.28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，且獎勵及協助境外生在台生活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，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(港澳生視為僑生、不含陸生)。

三、在校生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已入學之境外生須就讀滿本校一學期，且為大四(含)以下或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下；博士生另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學校正式生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，學業成績前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15%(含)以上、操行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受懲處分者。
- (三)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、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，或領有政府補助各項專班、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，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（品學優秀獎學金除外）。

四、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之申請依據如下：

- (一)交換生：出國交換期間，暫停申請，於交換結束返國後當學期恢復申請資格，當學期之申請條件以出國交換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。
- (二)雙聯學制學生：至雙聯學校就讀後之首學期申請條件以出國前一學期之表現為依據，出國後以續領一學期為限。

五、獎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，在學定額補助為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原則上直接抵扣學雜費，學雜費不足 20,000 元，則以實際金額抵扣。
- (二)獎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，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

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獎學金，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。
(三)獎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，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依照國際事務室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- (二)申請表請至國際事務室網頁下載。

七、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
- (二)證件影本，含學生證、居留證及帳戶影本各 1 份(請貼於申請表背面)
- (三)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四)本校校務活動之服務學習證明

八、每學年可受獎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九、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享有本獎學金，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，則其受獎資格暫停，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，待復學註冊後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。

十、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受獎資格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，適用 11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